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08号

省水利厅关于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

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

你单位《关于对〈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送审稿）〉审查的申请》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位于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节坝河村。2012年12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2〕252号”对《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为：该矿属技改扩能矿井，井田面积4.3947平方公里，矿井保有资源量1086.1万吨，设计可采储量375.44万吨，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项目由办公生活场

地、工业广场、节坝河排土场、采掘场、附属系统、连接道路六部分组成，占地面积 202.4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01.86 公顷，临时占地 0.57 公顷，工程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约 554.3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9919.6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50.28 万元。建设工期 12 个月，计划 2012 年 12 月开工，2013 年 11 月竣工。

《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后，在煤矿建设和开采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 30%以上，表土剥离量减少了 30%以上，在原批复的节坝河排土场之外新设了官家洞排土场和杨家田排土场。根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黔水办〔2018〕19 号）规定，建设单位编报了《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变更后煤矿由办公生活场地、工业场地、外排土场（共设置 3 个外排土场，均已完成堆放）、采掘场、连接道路、附属系统六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362.3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07.26 公顷，临时占地 55.10 公顷，项目建设和运行共开挖土石方 4748.50 万立方米（含表土 19.59 万立方米），外借表土 78.9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101.43 万立方米（含表土 98.52 万立方米），弃方 3726.00 万立方米。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2.3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07.26 公顷，临时占地 55.10 公顷。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6%，林草覆盖率达 23%。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05.69 万元（主体计列 2000.23 万元，方案新增 1050.4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025.04 万元，植物措施 554.93 万元，监测措施 30.00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28.99 万元，独立费用 130.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6.78 万元（其中已缴纳 404.86 万元，本次变更新增 191.92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兴仁县下山镇远程煤矿(扩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水务局,兴仁市水务局,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东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